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6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辦苑姓醫師不當使用苯巴比妥藥物案件

本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間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告發被告苑○○醫師涉有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不當使用苯巴比妥作為處方用藥，會造成嗜睡或其他副作用，不符合醫療常規，足以妨害兒童身心健全或發育之情。本署張春暉檢察長極為重視，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竹君及檢察官施佳宏負責偵辦，並於 21 日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前往苑○○診所執行搜索，扣得開立苯巴比妥藥物之相關病歷及電磁紀錄，並同步傳喚被告苑○○及證人朱○○藥師，以釐清管制用藥苯巴比妥之開立流程與使用狀況。經檢察官施佳宏訊問後認被告苑○○涉違反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罪嫌，諭知以新台幣 20 萬交保。

本署基於保護幼童身心健全發展的立場，積極偵辦本案。又為兼顧人權保障及體現檢察官客觀性義務，本署承辦檢察官於蒐證齊全後，將以最快速度將本件所涉醫學專業領域之爭點送交專業機構鑑定，盡速釐清案情，期能勿枉勿縱。